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富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冼嘉聰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洛生先生	建築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陳敏碧女士	建築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 2010/2011 年度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16/2013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 郭中宏先生表示，本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將該項工程建議列入 2010/11 年度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工程名單”）。委員會亦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委任新定期合約顧問，作為該批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擔任主導部門的工程代理人。其後，鑑於委員會關注推行工程的進度，故民政處於 2012 年下半年起，優化處理項目的方法，並全面檢視已列入委員會工程名單內的項目，包括部分受客觀條件所限，而難以推行的工程建議。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在調整或修訂工程範圍後，將適合轉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的工程，轉交旅環會並交由民政處工程部跟進。至於其他工程項目，民政處會作出其他跟進或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而未能或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範疇下推行的項目，則建議從工程名單中剔除。經檢視後，就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的建議，民政處已因應建議書內提及懷疑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致函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要求跟進。地政處回覆表示，該處曾於 2013 年 1 月實地視察，並沒發現建議書內所提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民政處亦從地政處得悉，愉景灣紅樹林部分涉及私人地段，亦有部分屬政府土地。郭中宏先生表示，他本人亦曾於本年 4 月到愉景灣紅樹林實地視察，而根據當時現場所見，紅樹林的私人地段內有少量垃圾。民政處已致函地政處反映上述情況，並要求該處採取適當行動。由於紅樹林垃圾所涉及的問題並不屬於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而現在亦已有相關部門跟進，故他建議議員考慮從工程名單中剔除有關項目。
6. 容詠嫦議員表示，民政處於 2010 年接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書，但到 2013 年才去信地政處查詢工程地點的土地業權問題，對工程項目拖延太久。居民得悉在紅樹林範圍內有垃圾，已自發進行清理。她批評政府處理問題的速度太慢，致令居民在難以忍受的情況下，自行清理垃圾。她認為，民政處在工程上拖延太久，有失職之嫌。
7. 郭中宏先生表示，2010 年是地區小型工程機制設立的初期，當時委員會將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全部列入工程名單中，然後由議員評分，以訂定優先次序，再由民政處跟進。直至 2012 年年中，民政處和委員會發現一些早年提出的工程建議並沒有很大的進展，故對這些積壓已久的工程建議進行審視，並將不可行的工程從名單中剔除。如果工程名單上“籌備中”的用字令議員對部分工程有錯誤期待，他謹此致歉。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並盡快推展可行的工程。

8.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機制已於 2012 年改良，民政處會初步審視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並在找到主導部門後，才會將可行的工程建議列入工程名單中，惟審視工程所需的時間，當然還有進步空間。此外，民政處亦正檢視過往已列入名單中的工程建議，若發現不可行，便會建議並由與會者通過，再從名單中剔除。他希望此舉可逐步減少工程名單中不可行的工程數目。若民政處在初步審視後，認為修復愉景灣紅樹林工程(IS-DMW-129)不可行，建議容詠嫦議員考慮將項目轉介其他政府部門，或從工程名單中剔除，並請容議員於會後與民政處跟進有關事項。

(老廣成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提問

(文件 DFMC 17/2013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1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 主席表示，他本人及議員均希望盡量落實其他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但每項地區小型工程費用的上限為 3,000 萬元，而委員會每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 1,000 多萬元，實在難以承擔社區重點項目工程的規模。如果議員有其他工程建議，而其規模和預算又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涵蓋範圍，可以提出讓委員會考慮。他亦請議員備悉容議員的意見。

12.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明白議員提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是希望居民的訴求可透過有關計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和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和規模不同。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 億元，下限為 3 千萬元；但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不可超過 3,000 萬元，而本委員會每年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 1,100 多萬元。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指引，小型工程的主要目的則在於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撥款涵蓋各區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撥款亦涵蓋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所引致的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早前已從工程及法例要求方

面，包括程序、工程技術及所需費用等各方面，詳細審議各項目建議，並了解各項建議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般涵蓋範圍。如果議員認為部分工程建議經大幅修訂及削減規模後，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涵蓋範圍，則可遞交工程建議書，讓民政處按既定安排，分批初步審視建議的內容。

13.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果根據議員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的規模進行，無疑會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範圍。可是，某些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範圍是可以縮小的。她以“由大嶼山三白灣、四白灣至迪士尼主題公園外圍建行山徑”的項目建議為例表示，建議的行山徑多年前已是一條棧道，根據普通法，政府需為棧道進行復修，而復修費用應該不會超過 1000 萬元。在她擔任區議員的十多年來，政府為愉景灣提供的工程撥款少之又少，只有 0.03% 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用於愉景灣的工程，但愉景灣的人口已達 18,000 人。現行的機制是讓各議員評分訂定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先後次序，但由於她是愉景灣唯一的區議員，因此愉景灣的工程建議在評分上遠較其他地區落後。她曾提出多項鄉郊小工程或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但只有很少數被採納。她希望各議員思索現行的機制對愉景灣是否公平。她認為離島區資源偏側，除了剪草和紅樹林工程外，愉景灣幾乎沒有獲批其他小型工程撥款。

14. 郭中宏先生表示，就“由大嶼山三白灣、四白灣至迪士尼主題公園外圍建行山徑”而言，民政處於上次會議邀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遞交建議書後，收到容詠嫦議員提出有關上述工程的建議。雖然民政處於上年度亦曾接獲議員提出相似的工程建議，但處方並會再行審視現時工程建議的可行性，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15. 主席表示，倡議人可考慮將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的範圍縮小，再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或從其他途徑向政府爭取資源推行項目。由於過往的資源分配皆在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會就其決定負責。

16. 容詠嫦議員表示，既然各委員皆負責，她會將過往的撥款情況向傳媒披露。

17. 主席表示對議員發放公開資料沒有意見。

IV. 有關在欣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公眾座位及遮蔭擋雨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18/2013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1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0. 郭中宏先生表示，由於欣澳位處荃灣區內，民政處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聯絡工程倡議人容詠嫦議員，並在得到她同意後，於同年 10 月 9 日將有關工程建議轉交荃灣區議會考慮。在轉介後，民政處及荃灣民政處曾就有關建議聯絡。荃灣民政處曾考慮是否可按該區的機制處理有關建議，而民政處亦曾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查詢有關工程建議是否屬於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程。其後，民政總署回覆表示，有關工程不屬其統籌的跨區工程。而荃灣民政事務處亦表示，在當區設置座椅及避雨的設施，並不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而是屬於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工程建議由荃灣區議員或該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環衛會”)委員提交環衛會考慮及定出當區該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項目名單。如有需要，議員可考慮聯絡荃灣區的議員或環衛會委員提出有關建議。

2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工程建議超出離島區議會的範圍，他建議容詠嫦議員把建議轉介荃灣區議會跟進。

22. 容詠嫦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地點雖然位處荃灣區內，但使用者多為愉景灣居民，荃灣區居民甚少使用。現時有關地點不在民政處的管轄範圍，而荃灣區議會亦未能考慮建議，甚至民政總署亦表示工程建議不在其工作範疇內，形成“三不管地帶”。她詢問，政府有何措施確保不會形成“三不管地帶”。她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數目不多，但均受到阻礙。對現行機制及政府忽略某些地區的設施需要，她表示極度遺憾。

23. 郭中宏先生表示，由於欣澳完全位處荃灣區內，並非處於地方行政區地界，因此工程建議不屬於民政總署負責的跨區工程。欣澳的地理位置特殊，愉景灣居民在回家途中大多會途徑該處，而遊客前往迪士尼樂園亦大多會經過，民政處已向荃灣民政處反映，讓其考慮上述情況。

24.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不如市區般常有跨區工程，但大嶼山劃分區域的情況特殊，東北部屬於荃灣區管轄。她認為上述情況特殊，民政處應向民政總署反映，並建議總署“特事特辦”。她質疑是否因為有人認為愉景灣居民較富有，而令她提出的 3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皆無法推行。

25. 郭中宏先生表示明白大嶼山東北部不屬於離島區管轄範圍的情況。他會將議員就管理範圍和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向民政總署反映。

26. 主席表示，上述意見涉及離島區的地界劃分，已超出本委員會的權限。他建議民政處向荃灣民政處充分反映議員的意見。

27. 容詠嫦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並要求總署“特事特辦”。

28. 主席亦請民政處盡量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V. 2013/2014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文件 DFMC 19/2013 號)

29.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中宏先生。

30. 郭中宏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1. 主席表示，維修棚屋區行人橋(建議編號 6)的工程建議是在 4 月 19 日之後才提出，他請議員考慮接納有關建議，並交由民政處進行初步審視。

32. 委員一致通過接納維修棚屋區行人橋(建議編號 6)的工程建議作初部審視。

33. 李桂珍議員表示，大澳棚屋 5 月初發生大火，她建議優先處理維修棚屋區行人橋的工程建議，並請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

34. 李志峰議員表示，維修棚屋區行人橋(建議編號 6)工程建議的地點並不在發生大火的範圍。雖然政府近年有聘請顧問公司到棚屋區維修行人橋，但顧問公司只負責維修橋面部分，行人橋的支柱仍然破損。如果行人橋倒塌，會對居民及遊客造成危險，因此他才提出有關建議。
35. 安慶英議員表示，黃漢權副主席提出的渡輪碼頭門廊工程(建議編號 1)與他提出的坪洲碼頭門廊鐵架維修或更換工程 (建議編號 2)的性質相同。
36. 黃福根議員表示，居民曾向他反映大澳二涌和三涌行人橋日久失修，希望民政處盡快維修。
37.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棚屋從前使用的坤甸木本來十分牢固，但由於環保原因，不再使用坤甸木。大澳鄉事委員會存有居民建議使用的新式環保木的樣本，希望民政處派員到大澳，一起研究環保木是否可以取代坤甸木，用作行人橋的支柱。
38. 郭中宏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如果民政處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維修棚屋支柱，在法例和技術上均遇到困難。民政處會研究是否可以利用其他方法，維修棚屋的行人橋。議員和居民若發現行人橋面板有鬆脫或需要維修，可與民政處聯絡，如果工程屬於民政處可以處理的範圍內，該處職員會盡快安排維修。
39. 主席表示，渡輪碼頭門廊工程(建議編號 1)和坪洲碼頭門廊鐵架維修或更換工程(建議編號 2)應合併推行。
40. 委員通過文件內容及上述建議。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2/2013 號)

41.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42.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承辦商的工會近期為爭取提高最低工資及有薪休息日而揚言罷工，他詢問此舉會否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服務。此外，就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設施的收費一事，他詢問康文署的設施收費有何改變。

44.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根據合約，與承辦商跟進與最低工資有關的事宜。到目前為止，承辦商員工的訴求並未影響承辦商為康文署提供的服務。就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設施收費方面，康文署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詳情。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5 月 22 日將有關資料發送給各委員以供參閱。)

45. 黃福根議員表示，建築署在進行上長沙泳灘重建泳灘大樓平台工程時，在泳灘興建約 1 米高的圍欄，用以阻擋海浪衝擊。他認為圍牆或會阻礙當值救生員的視線，影響救援工作。他詢問康文署有何改善方法。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梅窩第四期花圃(銀礦灣路一帶)、梅窩碼頭迴旋處花圃、梅窩廣場及梅窩銀河花園進行綠化工程時，可種植櫻花，以配合梅窩“怡情小鎮”的美化工程，並可吸引遊客到梅窩觀賞。

46. 鄺官穩議員詢問，康文署康體設施如何計算使用率。

47.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香港網球總會現正積極在離島推行訓練計劃，他建議康文署可聯同香港網球總會，又或者自行提供青少年網球訓練班，相信這樣可以提升該網球場的使用率。長洲很多學校已開始在該網球場舉行訓練班，一些小學亦在學校推展小型網球運動，但受課程所限，學校每星期最多只可提供一次訓練。他建議康文署為學生提供課餘或暑期訓練班，這樣網球場的使用率或會上升。

48. 陳佩貞女士表示會後會與黃福根議員到上長沙泳灘實地視察。康文署與建築署商討上述泳灘大樓平台的工程時，已考慮救生員工作上的需要。該署亦會研究櫻花樹是否適合在梅窩上述 4 個地點種植，並於會後向鄺官穩議員提供場地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此外，康文署一直留意長洲公園網球場的使用率，亦已聯絡長洲各學校，鼓勵各校多使用該網球場。康文署亦會舉辦一些親子活動，鼓勵居民一家大小參與。

(會後註:康文署代表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與黃福根議員到上長沙泳灘作實地視察，得悉康文署已在泳灘大樓平台加設救生員當值崗位，故此，泳灘的救援工作未受影響。此外，康文署已於會後向酈官穩議員解釋有關的場地使用率計算方法。)

49. 安慶英議員表示，在去年颱風過後，坪洲南灣花園有樹木倒塌，他詢問康文署何時才會在原地重新栽種新的樹木。

50.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在研究適合在坪洲栽種的樹木品種，並會配合綠化總綱圖的要求重新栽種。

51.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的設施十分殘破，而長洲運動場亦日久失修，設施的油漆部分已脫落，她詢問康文署何時會維修該兩處的設施。

52. 賴子文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設施殘破，與晚上有人不當使用有關，而康文署一直有為該遊樂場進行定期維修，並在較早前更換一些新的設施。

53. 陳佩貞女士表示，李桂珍議員曾向康文署反映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和長洲運動場的設施油漆脫落，該署已要求建築署協助跟進。

54.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於兩至三星期前曾到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視察，發現康文署暫時利用繩子固定已破損的設施。長洲是著名旅遊區，她希望康文署加強設施的管理和維修。

55. 主席請康文署將議員的意見帶回署方參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3/2013 號)

5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8. 張富議員表示，康文署的流動圖書車到大嶼山貝澳提供服務時，經常沒有地方停泊。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向運輸署申請預留車位。

59. 郭麗娟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流動圖書車到貝澳提供服務時，是使用公眾車位，但有時會遇到公眾車位泊滿的情況。康文署曾聯絡運輸署，希望該署在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內預留車位，但運輸署回覆表示，由於上述地點的車位是公眾車位，故未能為康文署車輛預留泊位。該署正與運輸署和地政總署研究，在貝澳其他地點停泊流動圖書車的可行性。

60.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報告事情的進展。

(會後註：康文署曾於 5 月 29 日與離島地政處聯絡，查閱位於貝澳新圍村地段的一處空置土地是否屬政府土地，及提出使用該地點，以取替目前在貝澳公眾停車場作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可行性申請。康文署隨後於 6 月 25 日獲離島地政署確認上述地段屬政府土地，並已備悉康文署使用該地段的用途。康文署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考慮為該位置進行重鋪地面工程、加裝電箱及告示牌等等，以期儘快在新位置為當地居民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VIII.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5/2013 號)

61.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62.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3. 林悅議員表示，文件提到貝澳營地設施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次達 100,000 人。他詢問受惠人次的計算方法。

64. 陳佩貞女士表示，貝澳營地內除了紮營場地外，亦提供燒烤場地，有關工程包括更換燒烤場的木桌和木椅。預期的 100,000 受惠人次中，包括紮營及燒烤場地的使用者。

65. 林悅議員詢問貝澳營地內 50 多個營位的使用率為何。

66. 陳佩貞女士表示，貝澳營地內 52 個營位週末的使用率約 90%，平日的使用率約 60%。

67. 張富議員表示，貝澳營地桌椅附近的蔭棚面積太小，並無實際作用。他建議康文署興建面積較大的密封上蓋，用以遮擋風雨。

68. 陳佩貞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建議帶回署方研究。

69.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鄧家彪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4/2013 號)

7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譚鈞平先生、建築師羅美斯女士、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冼嘉聰先生、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陳敏碧女士。

71. 郭中宏先生表示，地政處早前收到一些公眾人士就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鱄灣一帶工程(IS-DMW-025) 興建牌樓所提交的意見書。該處收到 121 封內容相同的信件，相關信件的樣本已放於席上，供議員參閱。在 121 封內容相同的信件中，有 28 封沒有留下聯絡方法，有 92 封留下聯絡電話，另 1 封則留下長洲西灣的聯絡地址。但其中有 6 個姓名無法辨識，沒有重複的電話號碼 76 個。他請議員備悉及考慮意見書的內容。

72.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亦收到長洲鄉事委員會轉交數個長洲地區團體的意見書，表示支持興建牌樓。有關信件的副本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73. 陳洛生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鱄灣一帶工程(IS-DMW-025)興建牌樓的補充資料。其後，多位議員就有關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李桂珍議員表示，她尊重長洲西灣地區團體及村民的意

見。這些團體和居民認為牌樓可為西灣帶來活力，讓西灣成為旅遊景點。此外，她認為牌樓可為遊客指示方向，外觀美麗，讓遊客留有良好印象。對於反對信中表示西灣為“陰氣很重”的地方，她表示反感。西灣是很有活力的漁村，有人以牌樓破壞風水為名“醜化”西灣是不智的。她支持繼續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按照原來計劃，在本年 7 月動工。

- (b) 翁志明議員表示，作為工程倡議人，他是在多次諮詢居民意見後，才向本委員會遞交工程建議。他認為上述工程可讓遊客得悉張保仔的歷史，並促進長洲的旅遊業。他不認同反對信中指興建牌樓是“浪費公帑”的說法。西灣村的居民亦不認為牌樓會影響風水。此外，牌樓可作為張保仔洞的重要標示，並非如反對信中所述“完全無實際用途”。
- (c) 賴子文議員表示，西灣居民應該最清楚其居住地方的需要。上述項目已進入設計及深化研究階段，而工程提出初期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到現在才有人提出反對，實在令人費解。反對信中表示“張保仔洞只有假日才有旅客到訪”，說法與事實不符。長洲經常有很多遊客，張保仔洞更是長洲的旅遊熱門景點。關於反對信中指牌樓“沒有歷史價值”，他認為大部分建築在興建時都以實際用途為考量，其歷史價值是在後來才逐漸建立的。以實際用途而言，牌樓可作為標示，指示張保仔洞的正確位置。他無法評論反對人士認為牌樓“破壞風水”的言論，但對於“陰氣很重”的說法，他認為沒有理據支持。他表示，歷史上的牌樓和“鬼門關”沒有有任何關係，牌樓的興建亦與“東堤小築”無關，一般牌樓的主要作用是紀念有功勞的人士或歷史事蹟。
- (d) 鄺官穩議員表示，牌樓只是整個項目的一部分，反對者或誤解牌樓便是整項工程，因此反對信中只提及牌樓，由此可見反對人士對項目認識不深。反對人士亦認同張保仔洞為長洲有代表性的景點，是豐富的旅游資源。上述工程便是在景點上增加配套，方便旅遊人士參觀及尋找其正確位置。此外，擬建牌樓的行人通道寬度約為 6.5 米，牌樓落成後，通道寬度剩下 4.7 米，但投影片顯示牌樓的支柱外仍然有空間。他詢問是否可以盡量擴大通道的闊度，以

及擴大闊度會否增加工程的費用。

- (e) 林悅議員表示，擬建牌樓的後方有垃圾收集站。他詢問政府可否在興建牌樓後美化附近的環境，例如興建圍牆分隔垃圾收集站。
- (f) 周浩鼎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在 2010 年已獲本委員會通過，定期合約顧問亦於 2012 年 7 月向委員會匯報初步設計方案，而設計方案亦已獲委員會同意。在會議程序上，上述工程已進行充分諮詢，他認為應繼續進行工程。此外，他認為牌樓不但可作為標示，在遊覽張保仔洞時，遊客亦可在牌樓前拍照留念，達到宣傳效果，因此工程並非如反對者所說“完全無實際用途”。
- (g) 安慶英議員表示，擬建牌樓位置的行人通道有 3 個渠蓋。他詢問工程是否包括美化該 3 個渠蓋。
- (h)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項目已討論多年，亦曾因預算所限而多次修訂工程的範圍，但在即將動工時才遭到大力反對。她認為應參考居民的意見，而西灣居民是支持工程的。上述項目對長洲的旅遊業發展有很大幫助，因此不存在浪費公帑或影響風水的問題。此外，現時工程規模比當初建議的規模小，但議員仍可建議在同一景點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以活化張保仔洞的古蹟。她認為支持和反對雙方需澄清他們的意見，才可以達成共識。
- (i) 余麗芬議員表示，工程已完成招標工作，法理上和程序上亦已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準則，而且反對人數亦不多。她不明白為何在最後階段才收到反對意見，令工程遲遲無法開展。
- (j)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項目已於 2010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定期合約顧問亦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匯報初步設計，而設計方案亦獲委員會同意。長洲的區議員、長洲西灣的地區團體、各村理事會和居民皆支持上述工程。地政處接獲的 121 封反對信是一式一樣，聯絡方法亦有重複，部份聯絡人的真確性存疑。他建議委員會再次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上述工程。本委員會尊重反對意見，但在平衡雙方意見後，仍需決定是否繼續

推行上述工程。

75. 陳洛生先生就議員提出有關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擴寬牌樓行人通道

在設計牌樓寬度時，其支柱結構上需要與渠蓋和海邊保持一定距離，因此現時的設計已是最大的寬度。

(b) 美化現時 3 個渠蓋

有關渠蓋屬於渠務署所有，如果該署同意，定期合約顧問可進行美化工程。

76. 羅美斯女士表示，現時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的主要工作包括興建牌樓和欄杆等，民政總署需再行研究是否可將擬建牌樓後方的單車或雜物移除，或將垃圾收集站遷移。她歡迎議員就美化垃圾收集站牆壁提供意見。

77. 鄺官穩議員表示，擬建牌樓的左邊有一個彎位，他建議民政處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建議該署將垃圾收集站遷往彎位，令垃圾收集站變得不起眼，亦不會阻擋行人通道。

78. 委員會一致通過繼續推行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IS-DMW-025)。

79. 譚鈞平先生續匯報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的最新進展。新定期合約顧問已完成初步設計，並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最近收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回覆，要求在開展工程前，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新定期合約顧問會簡介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對上述工程的影響等，以便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按現時的方向進行工程。

80. 陳敏碧女士表示，文物影響評估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前期研究，第二部分為實地考察。在前期研究進行時，新定期合約顧問會委任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資料蒐集，蒐集所得的資料會用以釐定實地考察的要求及範圍等等。前期研究的費用粗略估算為 30 萬元，但仍待招標後才可作實。至於實地考察的範圍，需視乎前期研究得出的結果，但初步計算挖掘一個坑洞，費用約需 10 萬元。待文物影響評估完成後，新定期合約顧問會研究相關評估對其設計有何影

響。整個工程的可行性也會受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所影響。

81. 譚鈞平先生表示，若議員同意，新定期合約顧問會進行招標，以委任合資格的考古學家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待他們完成前期研究，得出考察範圍和費用後，再向議員匯報，並決定如何跟進及推行整個項目。

82.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民政總署曾表示有關工程亦需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並預計整個申請程序需時4至6個月。他詢問民政總署會否在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的同時，進行文物影響評估，這樣便不會拖延工程的施工日期。

83. 譚鈞平先生表示，向城規會提出的申請與文物影響評估可以同時進行。

84.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項目的初步估價為9,300,000元，相信可以承擔10萬元的考察費用。他認為向城規會提出的申請與文物影響評估應同時進行。

85. 張富議員表示，如果城規會或古蹟辦是因為工程規模而不批准申請，他請民政總署考慮縮小工程的範圍。

86. 陳敏碧女士澄清，10萬元只是挖掘一個坑洞的費用。若考古學家得出的考察範圍較大，挖掘工程的規模會相應擴大。

87. 主席建議新定期合約顧問繼續進行前期研究。待得出結果後，本委員會再考慮往後的工程和研究費用。

88.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a) 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

由於現時碼頭的結構無法承受避雨亭的重量，而碼頭及附近並無合適地方興建避雨亭，故他請議員考慮從工程名單中剔除有關工程。民政處會將工程建議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將來為碼頭進行大型整修時一併考慮。

(b)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由於工程項目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對工程有保留，因此他請議員考慮從工程名單中剔

除有關工程。民政處會將郊野徑範圍內破損部分的修繕工作，轉交漁護署考慮。

(c)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現改名為“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民政處曾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並會審視可行方案。由於上述兩項工程的地點和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處理。

(d) 貝澳至水口木板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055)

該工程項目規模龐大，並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

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後，建議將上述項目從工程名單中剔除。若有關路段部分需要維修，並符合鄉郊小工程的要求，議員可考慮向民政處提出申請。

(e) 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

民政處於 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3 月已就窩田橋的橋面和欄杆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現時橋樑狀況良好。他請議員考慮從工程名單中剔除上述項目。

(f) 榕樹灣觀景台建造工程(IS-DMW-057)

民政處會繼續與工程倡議人商討。

(g) 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後，現正釐清土地的狀況。

(h)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

工程的地點現存有構築物而地區小型工程一般不會涉及收地。他建議議員從工程名單中剔除該項目。民政處會將環境衛生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i) 在東涌壩尾村外的空地建休憩公園(IS-DMW-111)

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後，建議從工程名單中剔除該項目。

(j)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有關部門已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研究為順東路加設電梯的建議，他請議員從工程

名單中剔除上述項目。

89. 多位議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 (a) 黃福根議員詢問，現時標書的圖則與當初提供給議員的圖則有何分別。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

- (b) 鄺官穩議員希望民政處提供上述工程的建議書。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 (c) 周浩鼎議員同意將上述項目交由相關部門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進行研究。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時間表。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及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 (d) 周轉香議員同意將上述兩項工程合併處理，但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確實程序和施工時間表。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 (e)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項目的進度。

貝澳至水口木板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055)

- (f)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工程項目已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她詢問是否有其他政府部門可以跟進有關建議。

在東涌壩尾村外的空地建休憩公園(IS-DMW-111)

- (g) 樊志平議員表示，上述工程項目建議的位置於停車場和私人土地之間，並不適合興建休憩公園，他同意從工程名單中剔除該項目。

90.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a)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

民政處將於會後向鄺官穩議員提供工程的建議書。

- (b)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民政處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c)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及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
巴士公司已在上述地點設置上蓋。民政處在實地視察後，發現附近有較適合興建上蓋的地點，並會和定期合約顧問商討興建上蓋的確實位置。
- (d) 貝澳至水口木板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055)
規劃署在《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已就上述地點的發展提出一些建議，並將發展計劃分為數個階段進行規劃。民政處會向規劃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91. 陳敏碧女士表示，就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 (IS-DMW-060)，在新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入口斜度研究時，政府飛行服務隊建議將入口改向另一方向。圖則已因應此項建議作出修訂，至於工程其他部分的招標圖則和提供給議員的圖則大致相同。

92. 議員再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

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

- (a) 余麗芬議員詢問，民政處何時會將工程建議轉介相關部門，而相關部門指是哪些部門。她建議在轉介項目時，註明興建避雨“長廊”，而不是避雨亭。

貝澳至水口木板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055)

- (b) 張富議員表示，上述工程項目並不適合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行，故同意從工程名單中剔除該項目。

93.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a) 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
現時榕樹灣碼頭的結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維修，碼頭設施則部分由運輸署負責。民政處已與數個負責部門初步接洽，並會在會後與各負責部門跟進。

94. 委員會通過從工程名單中剔除下列項目：

- 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
-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
- 貝澳至水口木板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055)；
- 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
- 在東涌壩尾村外的空地建休憩公園(IS-DMW-111)；以及
- 順東路巴士站旁建升降機(IS-DMW-125)。

至於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及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這兩項工程將會合併處理。至於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會在黃福根議員諮詢村代表後，再作決定。

95. 郭中宏先生就文件內容及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運輸署正在研究議員的建議，民政處現正在等待該署的書面回覆。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現有行人路的寬度不足以興建上蓋。路政署已實地視察，並開始研究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待行人路擴闊後，才可進行上蓋工程。

(c)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由於建築署和醫院管理局均不同意擔任工程代理人，民政處會與民政總署商討，委託新定期合約顧問為上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d)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本委員會沒有為公廁承擔長遠維修及管理責任的經驗。由於維修及管理費用較高，民政處需再行研究管理責任的問題。

96. 議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 (a) 安慶英議員詢問有關工程項目何時會轉交新定期合約顧問處理，以及新定期合約顧問是甚麼公司。
- (b) 黃漢權副主席希望民政處盡快將工程項目轉交新定期合約顧問，以便進行可行性研究。

更換長洲體育館主場背幕(IS-DMW-181)

- (c) 李桂珍議員表示，工程的施工時間為本年 6 月至 12 月，而暑假期間使用體育館的人數會增加，她詢問會否對使用者帶來影響。

97. 郭中宏先生回應表示，民政總署於 2013/14 年度聘請新定期合約顧問。民政處會與民政總署和新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上述工程項目和其他地區小型工程。

98.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會因應場地的使用情況進行工程，盡量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99.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100. 張富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接獲有關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9)的很多反對意見。

101. 郭中宏先生表示，在決定是否進行上述工程時，民政處主要是考慮建造路段是否比現時通往貝澳沙灘的途徑方便。上述工程涉及私人土地，需徵得土地業權人同意，才可展開工程。民政處曾嘗試尋求土地業權人的同意，但不成功。如果繞過私人土地，在政府土地上建造行人路，則會十分迂迴，屆時行人只會直接穿過並無障礙的私人土地前往沙灘，令新建的行人路沒有實際用途。他暫時沒有反對意見的資料，會後會與張富議員再行商討。由於是項工程是旅環會的項目，工程的進度可在旅環會上報告。

102. 張富議員表示，除了反對意見外，他亦收到很多環保人士支持在上述地點興建環保路。

103. 黃福根議員希望民政處提供繞過私人土地的路線圖，並與當區鄉事委員會代表和他本人一起開會商討。他建議民政處以麻石興建簡單的路段。

104. 郭中宏先生表示，民政處曾和鄉事委員會商討及得出共識，決定不會推行上述項目。可是，現時鄉事委員會收到新的意見及資料，民政處會就新資料再與鄉事委員會和當區區議員商討，並實地視察及研究推展上述工程的可行方法。

(容詠嫦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 下次會議日期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